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大 114 偵 1129 字第 6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謝孟勳、顏若涵告訴被告莊聖賢詐欺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29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36208 號詐欺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莊聖賢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林永富 決行

